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318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郑春晓：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5年02月23日14时05分，驾驶新A0XP00号车拉载3名乘客从乌鲁木齐站北广场1号安检门到昌吉，协商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120元。当事人郑春晓驾驶的新A0XP00号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涉嫌存在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的车辆不得使用客运出租汽车专用标志和设备，不得从事客运经营和车辆租赁经营。的规定，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扣留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罚款。且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备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节，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孙锴 联系电话：09913870936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3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